

民商法视角下连带责任制度的实践应用

●胡立新



[摘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对连带责任制度有了更加系统的规定,明确了连带责任的适用范围,为其在实践中的运用提供了主要依据,增强了法律的可操作性。在民商法视角下,对连带责任的类型进行分析,并提出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连带责任制度、与其他法律紧密相连、适度限制连带责任范围、合理安排连带责任承担方式等优化对策,以期保护债权人的利益、维护交易的安全性。

[关键词] 民商法视角;连带责任制度;责任份额;实践应用

在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中,为了保证交易更加安全、维护市场秩序,就要规范法律制度,对民商法的连带责任制度进行优化,可以强化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进而减少交易中出现的违约现象,保护债权人的利益。通过对连带责任制度进行实践分析,能够更好地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提升市场的信用水平。

Q 民商法连带责任适用范围

对于连带责任来说,其适用范围相对广泛。第一,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连带责任。例如,在建设工程合同中,要由多个承包人来共同承担此次工程项目的责任,其中发包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承包人来有效履行全部的合同义务。在保证合同中,也要由多个保证人为同一债务来提供具有法律效应的保证,其中债权人就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去清偿全部的债务。那么在此次保证合同当中,保证人就与债务人之间存在连带责任,债权人是要求保证人去清偿债务的。

第二,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的连带责任。对于共同侵权来说,如果是存在多个侵权人共同造成损害的情况,那么受害人就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侵权人来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而如果存在教唆或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情况,那么教唆的人就与实际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对于企业侵权来说,雇主需要对雇员的侵权行为来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受害人可以要求雇主去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同时,在企业集团中,如果母公司或者子公司一方存在侵权行为,那么另一方就会承担连带责任。例如,如果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对他人造成损害,那么从法律角度来看,母公司就会因管理不善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的连带责任。在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与债务人之间存在约定连带责任,也就是说,债权人可以要求保证人来偿还债务。对于共同担保的情况,分为共同抵押或者共同质押,其中共同抵押就是在多个抵押人共同为同一笔债务提供抵押的情况下,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抵押人来偿还全部债务。共同质押则是在多个质押人共同为同一个债务提供质押的情况下,债权人可以要求其中任意一个质押人来偿还债务。

Q 民商法连带责任类型

(一)委托代理产生的责任连带

在民商法中,委托代理关系是一种相对比较常见的法律关系,委托人是指授权代理人代表其进行相关法律行为,在一些情况下,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存在着连带责任。对于委托人来说,其主要是授权代理人代表其进行法律行为,而代理人则会接受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委托人进行相关的法律行为。

第一,明示代理,主要是指委托人明确授权代理人代表其进行相关法律行为,而第三方需要知道两者之间存在代理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929条规定可知,在明示代理中,一旦代理人超越了自身的代理权限,或者在代理工作中违反代理义务,进而造成第三人的损失,那么委托人和代理人就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默示代理,其主要是指委托人虽然没有进行明确的授权,但是通过一些行为或者默示的方法,使得第三人相信代理人是有代理权的。根据《民法典》第172条的规定,在默示代理中,如果代理人一旦超越了代理权限或者是

违反了相关代理义务，进而给第三人造成损失，那么委托人和代理人就都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无权代理，也就是说代理人没有代理权，但是会以委托人的名义来进行相应的法律行为。在此次无权代理中，如果第三人有正当的理由相信代理人存在代理权，那么委托人和代理人也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二）担保导致的责任连带

在担保关系中，担保人和债务人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连带责任。例如，当债务人不履行相关的债务时，债权人就可以要求担保人承担这些债务。

第一，保证担保。此担保分为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一般保证主要是指保证人与债权人明确的约定，一旦债务人开始不履行债务，那么就要由保证人来承担保证责任。但是债权人必须先对债务人提起法律诉讼，并根据债务人的财产来依法开展强制性措施，在强制执行措施下债务人仍不能履行债务时，才能要求保证人来承担保证责任。在一般保证的情况下，保证人所承担的是补充责任，而不是连带责任。对于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与债务人之间承担着连带责任，而且债权人可以同时要求债务人和保证人来履行相应的债务。

第二，抵押担保。此担保方式主要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不转移财产，并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主要担保。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对该财产进行变卖，并对变卖的价款进行优先受偿。在抵押担保时，抵押人与债务人之间不存在连带责任的，但是抵押人有义务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时候，以其抵押的财产来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第三，质押担保。主要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给债权人，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具体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对该动产进行拍卖或者变卖，并对获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在质押担保中，出质人与债务人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出质人有义务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时候，以其质押的财产来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三）雇佣关系导致的责任连带

对于雇佣关系来说，主要是雇主和雇员两方，雇员需要在雇主的指示下，为其提供劳务，而雇主则要向雇员支付一定的报酬。在特定的情况下，雇主和雇员之间存在着连带责任。连带责任是指雇主对雇员在工作期间所产生的损害进行赔偿。例如，雇员在执行职务中，出现了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了他人损害，根据《民法典》第1191条第2款的规定，雇主和雇员之间就要共同承担赔偿责任。还有一种替代责任，指雇主对其雇员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害要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四）共同责任产生的责任连带

在民商法中，共同责任所产生的连带责任比较普遍，其

主要是指多个责任人因为一些共同的行为而对某一个法律义务或赔偿承担了连带责任。这种连带责任说明每一个责任人都对全部债务或者赔偿情况都具有清偿的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责任人来履行偿还义务。

第一，合伙关系中的连带责任，主要分为合伙企业以及隐名合伙这两种，其中合伙企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等按照协议对同一个企业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在合伙企业中，如果不能偿还到期的债务，合伙人就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当合伙人偿还之后，则可以向其他的合伙人进行追偿。隐名合伙主要是指一方为企业提供资金，另一方则为企业提供一定的劳务或技术，两方共同经营企业，并分享利润，承担风险。当隐名合伙的债务不能清偿时，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合伙人来清偿全部债务，合伙人清偿完成后，可以向其他的合伙人进行追偿。

第二，共同共有中的连带责任，主要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共同享有某项财产的所有权。根据《民法典》第299条规定，享有权利的共有人，需要共同承担相应的义务。

Q 民商法连带责任制度的优化实践

（一）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连带责任制度

首先，为了保证民商法连带责任制度能够更好地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就要对其制度进行完善，使其满足社会实际需求。对于连带责任的适用范围，需要对其进行细化，对相关法律中的连带责任条款进行充分的细化，进而可以明确连带责任中的一些具体适用情形和条件。同时，也要根据不同的法律关系以及人员的行为类型，来明确不同类型中连带责任的适用范围，避免出现泛化等现象。

其次，要完善连带责任中的追偿机制，在法律中需要明确规定连带责任人之间所存在的一定的追偿程序，进而保证整个追偿过程更加的透明、公正。同时法律要设定合理的追偿期限，这样可以防止追偿权的滥用，有利于保护债权人自身的合法权益。

再次，要优化连带责任的预防方法，对于合伙企业、共同侵权等一些高风险的领域，需要对其进行事前监督、管理，保证责任人可以提供必要的担保，进而降低连带责任的风险。在合同签订的过程中，合同内的条款也要详细地明确连带责任的风险，保证合同各方都能充分地了解并同意共同承担此次责任。

最后，对连带责任的司法实践情况进行优化，需要通过司法解释，来统一连带责任的裁判标准，保证整个司法实践是一致、公正的。并且要加强司法公开，进而提高连带责任案件的审理速度，提升案件审理透明度，增强社会对于司法的信任。例如，在共同侵权赔偿的案例中，此案件内有多个行为人共同实施侵权行为，进而导致受害人遭受重大的

损害,这时受害人可以要求各行为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为了保证连带责任的应用更规范,就要在侵权行为发生前,通过合同的方式,来明确各行为人的责任份额,并设立共同侵权的责任保险,进而能够有效降低各行为人的赔偿风险。

(二) 连带责任制与其他法律紧密相连

为了让连带责任制度的实践应用更高效,就要把连带责任制度与其他的法律进行紧密联系。第一,连带责任制要与相关的合同法规进行连接,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连带责任的具体适用条件,保证合同各方都要对连带责任有更加清晰的认识。对于存在连带责任的合同,也要进行法律审查以及备案,进而保证合同内容更加合理、合法。例如,甲公司与乙公司共同签订了一份供货合同,那么在合同中就要约定甲公司和乙公司对合同履行中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也要在合同中明确连带责任的具体适用条件,同时进行法律备案,使得合同内容更加合法。第二,连带责任制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连接,在《公司法》中要明确地指出股东在公司解散、破产清算等某些情况下的连带责任,进而保证债权人的利益可以得到保护。第三,连带责任制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相连,在《企业破产法》中需要更详细地指出连带责任人在破产程序中的权利,使得债权人可以在破产程序中进行有效的追偿,并保证破产程序更加公正、高效。

(三) 适度限制连带责任范围,界定责任份额

对于民商法的连带责任范围,需要对其进行适度的限制,可以在法律中明确连带责任的适用条件,并且在特定的情况下,设定出连带责任的上限,这样就可以避免责任人因为连带责任制度而陷入不必要的经济负担。同时,在连带责任中,也要详细地区分主要责任和次要责任,并明确不同责任的责任范围,避免次要责任人承担过重的责任。对责任份额进行界定,需要按照比例来分担责任。例如,可以根据各责任人在侵权行为中所呈现的过错程度、合同履行中的违约程度等因素,来确定不同责任人的责任份额。在诉讼的过程中,法官也要根据具体的案件,来合理地裁量各责任人的责任份额,使得法律更加公平公正。例如,在共同侵权责任连带的案件中,由于甲、乙、丙三人共同实施侵权行为,进而导致受害人丁遭受重大损害,这时丁可以要求甲、乙、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甲、乙、丙三人在侵权行为中的过错程度,法官可以确定甲承担 50%、乙承

担 30%、丙承担 20%,通过合理地裁量各责任人的责任份额,进而保证案件判决更加公正。

(四) 合理安排连带责任承担方式

为了连带责任制度的运用更加合理,要明确连带责任的承担方式,可以采用一次性承担的方法,也就是说,在特定情况下,为了迅速解决受害人的困境,可以规定连带责任人一次性承担全部责任;也可以采用分期承担的方法,例如,对于大额赔偿,可以允许责任人进行分期支付,减轻责任人的经济负担。此外,也要对责任承担的顺序进行优化,在连带责任中,允许责任人先内部协商确定各自的责任份额,然后再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这样可以有效避免因外部压力而导致责任分配不公平等现象。同时,在连带责任中,也可以规定先由主要责任人来承担相关的赔偿,再由次要的责任人来承担补充赔偿,使连带责任制度的运用更高效,提升连带责任制度的运用效果。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民商法视角下,对连带责任制度的实践应用情况进行优化,不仅可以保护债权人自身的利益,还能更好地维护市场秩序,使金融交易更加安全。在连带责任制度实践优化时,主要从制度完善、法律相连、连带范围、承担方式等方面入手,保证连带责任制度得到更好的优化,促进市场经济安全、有序、规范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周锦珠.民商法视角下连带责任制度的实践应用[J].法制博览,2024(36):129-131.
- [2]袁杰.民商法中连带责任制度的运作机制及优化对策[J].法制博览,2024(17):100-102.
- [3]李政阳.连带责任制度在民商法中存在的问题分析[J].法制博览,2024(12):123-125.
- [4]姚娟娟.民商法连带责任制度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法制博览,2024(9):124-126.
- [5]张硕.民商法中连带责任制度存在的问题及优化路径[J].法制博览,2023(27):130-132.

作者简介:

胡立新(1997—),女,汉族,河南周口人,硕士研究生,沈阳师范大学,研究方向:民商法。